社團法人臺南市永樂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第1條	本會名稱為臺南市永樂社會福利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永樂社會福利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更名
第六條 第十二款		更生人服務事項：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自立更生，適應社會生活，並透過關懷、陪伴與提供各種專業服務輔導就業改善生活，進而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。	增訂

108年07月23日變更(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)